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俊勳
電話：03-8242688
電子信箱：c8491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18038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部分文教用地刪除指定用途）案」公開展覽，謹訂於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假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，屆時歡迎各土地權利關係人蒞臨聆聽指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，隨文併附說明會傳單暨公開展覽意見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辦事處花蓮辦事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

縣長 徐榛蔚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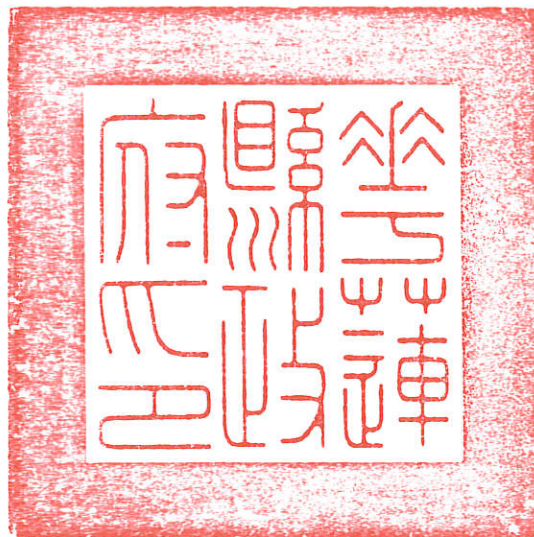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00180382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（部分文教用地刪除指定用途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10年9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假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